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111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包括线路工程、间隔扩建工程，其中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

于承德市双滦区，路径途经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偏桥子镇、陈栅子镇、西地镇。间隔扩建工程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大石门沟村东北钢城 220kV 变电站东南角预留间隔处。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工程采用单回路架设方式，路径全长 27.7km(架空长度 25.9km，地埋电缆长度 1.8km)，共设铁塔 106 基；间隔扩建工程主要建设 110kV 5 号母线侧隔离开关、110kV 4 号母线侧隔离开关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机械等不良影响，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塔基周边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9份)